|  |
| --- |
| **2019年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**  |
| 填报日期：2020年10月28日 总分：93分 |
| 项目名称 | 营房维修改造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|
| 项目类别 | 1.部门预算项目R 2.区级专项 □ 3.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.持续性项目R 2.新增性项目 □ |
| 项目类型 | 1.常年性项目R 2.延续性项目 □ 3.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50 | 50 | 100% | 20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工程数量（15分） | 2个 | 3个 | 15分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验收合格率（15分） | 100% | 100% | 15分 |
| 时效指标 | 工程完成时间（10分） | 年度内完成 | 年度内完成 | 10分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达到《武汉市交警中队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指导标准》要求（20分） | 达到 | 基本达到 | 15分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可持续（10分） | 可持续 | 可持续 | 10分 |
|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对办事环境满意程度（10分） | 满意 | 比较满意 | 8分 |
| 备注: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 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>X, 得分=权重B/A) ，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& X，得分=权重A/B) 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 、80-50% (含50%) 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
|  |
| --- |
| **2019年公安交通管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**  |
| 填报日期：2020年10月28日 总分：82 |
| 项目名称 | 公安交通管理及维护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|
| 项目类别 | 1.部门预算项目R 2.区级专项 □ 3.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.持续性项目R  2.新增性项目 □ |
| 项目类型 | 1.常年性项目R  2.延续性项目 □ 3.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74.07 | 50.99 | 69% | 14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更新及维护公安交管专业设备类别（8分） | 3类 | 3类 | 8分 |
| 警用两轮摩托车维护消耗数量（8分） | 70 | 60 | 5分 |
| 质量指标 | 护公安交管专业设备完好率（8分） | 95% | 90% | 7分 |
| 警用两轮摩托车使用完好率率（8分） | 100% | 70% | 5分 |
| 时效指标 | 各项专业设备、警用摩托车维修维护时间（8分） | 及时 | 部分及时 | 6分 |
| 效益指标 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提高快速处置辖区道路各项交管工作能力（8分） | 提高 | 提高 | 7分 |
| 提高辖区公安交管信息化水平（8分） | 提高 | 提高 | 7分 |
| 降低道路交通拥堵指数（8分） | 低于全市水平 | 低于全市水平 | 8分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可持续（8分） | 可持续 | 可持续 | 8分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单位及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满意度（8分） | 满意 | 满意 | 7分 |
| 备注: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 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>X, 得分=权重B/A) ，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& X，得分=权重A/B) 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 、80-50% (含50%) 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